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版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組成

1.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議決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員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委員會成員可以推選另一名成員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4. 除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外，財務總監及/或公共關係部負責人及/或其他部門負責人或其代表應出席會議。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的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5. 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會議次數與程序

6.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召開額外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會議的程序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授權

7.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8.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聘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也可邀請外聘專業人士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職責

9.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法律、監管、財務風險、信息安全和網絡風險及與本集團戰略方向或舉措相關的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
 - b.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及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情況；
 - c. 負責對風險監控執行情況進行監察，確保合適的內部風險監控有效實施；
 - d. 確保內部監控的控制及協調與董事會可接受的風險程度一致；
 - e. 制定處理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 f. 檢討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g.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如適用）；

- h. 監察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i. 檢討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合規性；及
- j.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其他程序

10. 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諮詢後，負責擬定每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以提高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效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在財務總監或公共關係部負責人或其他部門負責人或應風險管理委員會邀請的任何其他人員的協助下，就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所有委員會成員作出講解。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每次會議後7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徵求彼等的意見及存檔。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討論的事項、達成的決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不同的意見。
12. 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所達成的所有決策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修訂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訂